

许昌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简报

第 27 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重拳出击 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依法查处镀锌案

2022年3月16日08点50分许昌市鄢陵县生态环境分局接群众来电反映马栏镇议台村工业路中段路南有一家厂房，气味难闻。平常大门关闭很严，在院里有一土坑，废水直接排到坑里，污染严重，污水渗到地下，污染严重，要求尽快处理。



群众举报的厂院大门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鄢陵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举报人进行电话核实后，决定立即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调查，该作坊位于马栏镇议台村工业路路南王红亭废旧厂院内，占地1亩，大门朝北，院内有红瓦房3间、占地面积100m²，其中一间是厨房，位于最西边，东间两间是住宿。钢构厂房2间（一间东西结构、一间南北结构）。南北结构厂房内北侧有两个镀锌池（约3米长80厘米宽），分别东西摆放，池内有锌板29块、铁构件长2个、短12个。镀锌池南侧有8个塑料大盆，大盆内存有暗栗色液体，有3个工人正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经地面切槽20厘米宽无三防措施的水沟流入西边土坑（约3米长3米宽1.5米深）内，土坑内存有积液，坑内积液呈黄色有刺鼻气味、土壤呈暗栗色，坑内无防渗措施。厂房内有吨桶5个，无标识蓝色塑料桶3个，砖砌池2个内趁塑料布（东西结构）里面有铁构件，液体呈褐色，厂区车间有水泵1台，厂房外北面有水井1眼、内有水泵连带白色PE塑料管子延伸到厂房内无三防措施的地面切槽水沟旁，厂房内有氯化钾5袋，奥邦牌三价铬1件，半成品铁构件二堆、成品铁构件一堆，厂房外有成品铁构件二堆。经检查初步认定为镀锌作坊。

因为厂区无业主，现场仅有三名操作人员，执法人员决定依法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并立即委托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房内渗坑里的土壤和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现场查处的部分生产设备

3月18日第三方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渗坑废水检测污染物种类及浓度：PH值为3.5、锌340mg/L、总铬8.78 mg/L、镍0.45 mg/L、镉0.07 mg/L、铜0.48 mg/L，重金属浓度严重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执行标准PH值6-9、锌1.5mg/L、总铬1.0 mg/L、镍0.5 mg/L、镉0.05 mg/L、铜0.5 mg/L，其中锌最高超标倍数226.6倍、总铬最高超标倍数8.78倍，镉最高超标1.4倍。按照《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法律依据及处理结果

经对调查取得的证据及现场询问情况综合分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执法人员认为该作坊利用渗坑排放具有有毒物

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遂于2022年3月25日向鄢陵县公安局移交了案卷材料，公安部门拟依法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目前此案件公安部门正在办理中。



镀锌废水直接向渗坑内排放

镀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收集、贮存或处置不当，不仅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安全，更可能直接危及人体健康甚至生命。

本案是一起非法加工倾倒含重金属废水的恶性环境违法案件。生态环境与公检法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

实施了严厉打击。同时告诫任何企业和个人必须切实增强守法意识，绝不能心存侥幸，一旦触碰法律红线必将受到严惩。

本案的办理对于打击危险废物非法经营行为、震慑潜在的环境污染制造者具有典型的警示意义。

（编辑：马克军）